

证券代码： 301187

证券简称： 欧圣电气

公告编号： 2026-011

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2026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WEIDONG LU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总经理1人，聘任 WEIDONG LU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

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桑树华先生、陈彩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逐项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1）聘任桑树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2）聘任陈彩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张承喻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

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刘瑞端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李于紫修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8日